

彰化縣 104 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4 年推動機器人教育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建國科技大學、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4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 上午 08：30 ~ 下午 17：30 (當天時程安排將視實際報名隊數再作調整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活動中心(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)
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04 年 6 月 09 日(星期二)上午 8:00 開始，至 104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上彰興國中首頁「彰化縣 104 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」報名專區進行報名，(或至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報名平台 www.era.org.tw)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列印報名表件，核對無誤後經所屬學校核章，於 6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傳真至彰興國中(FAX: 04-7129131)，逾期概不受理(報名表正本務必妥善保存，競賽報到時為必備文件)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如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，務必於參賽指導老師說明會前以書面提出，俟後概不受理更正選手姓名錯別字。
 - (四)報名費：免費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標準賽：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 1.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2. 國中組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3. 國小組：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創意賽：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(年級分組同上)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以彰化縣學校師生為對象，由 2 ~ 3 名學生及 1~2 名教師(教練)為基本成員，教師(教練)與選手中必須有同校的師生。各隊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繳驗學生證(高中職組、國中組)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(國小組)；教師(教練)檢附證明身分之文件(證件上需含個人照片及身份證字號)，驗畢歸還，以及報名表正本。未攜帶上列文件者，應於競賽結束前補齊，未補齊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比照 2015 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比賽規則
- 十一、比賽器材：
 - (一)比賽隊伍需自備電腦及比賽器材。(請參考比賽規則)
 - (二)本賽事不限制使用任何廠牌與平台。
- 十二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由活動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裁判團，分組評審。
 - (二)錄取：依分組分開排名，各組取前三名。
 - (三)比賽進行方式與評分標準，由裁判團依據比賽規則決定。
 - (四)比賽結果將公佈於：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。

彰興國中網站首頁 <http://163.23.68.130/htdocs/>。

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www.era.org.tw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名額：依比賽成績分別錄取各組前三名及佳作(除前三名外，比賽成績在該組前二分之一者)。
- (二)獎勵：得獎隊伍之選手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指導教師予以行政獎勵，第一名嘉獎二次，第二名、第三名嘉獎一次，佳作獎狀乙紙。
- (三)獲獎隊伍將代表彰化縣晉級 2015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總決賽(請見辦法中第十五點附則之說明)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：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：競賽發生問題時，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申訴，交付裁判團討論，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指導老師(教練)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為提供選手一個優質的比賽環境，賽場內除選手及賽務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，以免影響選手之權益。
- (二)參賽選手，供應杯水，午餐請自理。
- (三)獲獎隊伍代表彰化縣晉級 2015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總決賽資格說明：
 1. 各組報名隊數每 15 隊取 1 隊晉級全國總決賽，如參賽不足 15 隊，則以該組第一名晉級選拔決賽。報名每超過 15 隊未滿 30 隊，若隊數過半，則增加一隊晉級。(例如：1~15 隊取 1 隊晉級；16~22 隊不增加晉級名額；23~30 隊則增加 1 隊晉級；以下類推)。
 2.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其校際盃比賽總成績不得為零。
 3.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或其隊員與教練，須符合選拔賽所訂定之參賽資格(如分組之年齡限制…等)。不符合之隊伍將喪失其晉級資格，缺額由教育盃比賽成績次一名之隊伍遞補。
 4.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中如有應屆畢業生於全國總決賽時，已逾該分組之年齡限制，則該隊員喪失晉級資格；若導致該隊隊員不足 2 名，則該隊喪失晉級資格，缺額由成績次一名之隊伍遞補。
 5.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，其組成隊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，違者將取消晉級資格。
 6. 已由教育盃選拔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或隊員(教練不在此限)，不需也不得再參加全國初賽，違者將視為放棄晉級之權利。
 7. 全國總決賽之主辦單位保有對晉級總決賽隊伍之最終解釋權力。

十六、參賽指導老師說明會：

- (一)目的：協助各隊伍指導老師(教練)釐清比賽規則之內涵。
- (二)時間：104 年 7 月 1(星期三) 下午 13:00 ~ 15:00
- (三)與會資格：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(教練)。
- (四)會議地點：彰化縣立彰興國中

十七、本活動經費來源，除縣府補助款外，其餘經費由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提供。

十八、本次競賽成績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十九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權責報請縣府敘獎。

二十、本辦法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